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民國111及110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0及 109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民國110及109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 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 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 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民國111及110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 民國110及109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民國110及109學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 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 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 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 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 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 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 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育維 了長育糸住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濟南路2段13號7樓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2~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平位:新台帘兀 比較增減			
		111 年7月31日 決算數(1)	K B	民國 110 平 7 月 51 日 決算數(2)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2					
流動資產:	\$	609,319,304	\$	618,186,041	\$	(8,866,737)	(1.43)		
現金(附註五(一))		63,178		151,808		(88,630)	(58.38)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604,981,569		615,687,746		(10,706,177)	(1.74)		
應收款項(附註五(二))		3,068,481		1,455,122		1,613,359	110.87		
預付費用		1,206,076		891,365		314,711	35.3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302,754,604		336,538,471		(33,783,867)	(10.04)		
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五(三)(十七))		143,668,461		191,752,520		(48,084,059)	(25.08)		
特種基金(附註五(四))		159,086,143		144,785,951		14,300,192	9.8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五(五)):		1,066,167,454		1,050,214,233		15,953,221	1.52		
土地		42,404,435		42,404,435		9			
土地改良物		11,286,986		11,286,986		-	-		
房屋及建築		826,608,152		813,610,194		12,997,958	1.60		
機器儀器及設備		125,133,002		122,994,680		2,138,322	1.74		
圖書及博物		1,905,160		1,632,673		272,487	16.69		
其他設備	×	58,829,719		58,285,265		544,454	0.93		
累計折舊總額		(85,517,339)		(55,714,765)		(29,802,574)	53.4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980,650,115		994,499,468		(13,849,353)	(1.39)		
無形資產(附註五(六)):		1,112,194		1,062,670		49,524	4.66		
電腦軟體		1,112,194		1,062,670		49,524	4.66		
累計攤銷總額		(948,618)		(403,948)		(544,670)	-		
無形資產淨額		163,576		658,722		(495,146)	(75.17)		
其他資產:		25,100		25,100		-	0.00		
存出保證金		25,100		25,100		_	-		
승 하	\$	1,892,912,699	\$	1,949,907,802	\$	(56,995,103)	(2.92)		
負債									
流動負債:		37,688,819		70,465,365		(32,776,546)	(46.51)		
應付款項(附註五(七))		7,464,412		52,283,690		(44,819,278)	(85.72)		
預收款項(附註五(八))		23,226,547		11,629,740		11,596,807	99.72		
代收款項(附註五(九))		6,997,860		6,551,935		445,925	6.81		
其他負債:		156,775,890		173,938,241		(17,162,351)	(9.87)		
存入保證金		3,631,747		3,176,983		454,764	14.3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附註附註五(十六))		153,144,143		170,761,258		(17,617,115)	(10.32)		
權益基金及餘絀:		1,698,447,990		1,705,504,196		(7,056,206)	(0.41)		
權益基金(附註五(十)):		1,001,778,503		989,297,948		12,480,555	1.2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9,086,143		144,785,951		14,300,192	9.8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42,692,360		844,511,997		(1,819,637)	(0.22)		
餘绌:		563,136,620		534,589,322		28,547,298	5.34		
累積餘绌(附註五(十一))		522,108,767		466,108,217		56,000,550	12.01		
本期餘绌		41,027,853		68,481,105		(27,453,252)	(40.09)		
權益其他項目:		133,532,867		181,616,926		(48,084,059)	(2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附註五	25					a. 27			
(三)(十七))		133,532,867		181,616,926		(48,084,059)	(26.48)		

製表:葉曉青

主辨會計:葉晚青

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源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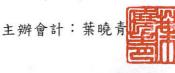
收支餘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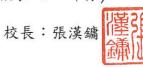
民國110及109學年度

			110 學年度	FZ		109 學年度	42
項	目	, '	金額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	主五(十二))	\$	289,071,246	77.70	\$	288,696,392	76.48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註五(十三))		9,571,585	2.57		13,093,441	3.47
財務收入(附註3	五(十四))		16,054,499	4.32		11,871,681	3.15
其他收入			23,999,117	6.45		26,467,288	7.00
其他教學活動收	入		33,336,782	8.96		37,372,325	9.90
各項收入合計			372,033,229	100.00		377,501,127	100.00
各項支出(附註五()	十五)):						
董事會支出			888,445	0.24		780,723	0.21
行政管理支出			38,847,424	10.44		35,804,666	9.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	支出		265,210,145	71.29		243,121,332	64.40
獎助學金支出			6,857,481	1.84		6,405,400	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Ł		9,053,598	2.43		11,046,460	2.93
其他支出			10,148,283	2.73		11,861,441	3.14
各項支出合計			331,005,376	88.97		309,020,022	81.86
本學年度餘絀			41,027,853	11.03		68,481,105	18.14
本學年度其他綜合	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五(三)(十七			(48,084,059)	(12.93)	е <u>1</u>	34,517,947	9.14
本學年度綜合餘絀	總額	\$	(7,056,206)	(1.90)	\$	102,999,052	2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學年度 決算數		109 學年度 決算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1,027,853	\$	68,481,10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054,499)		(11,871,68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4,973,354		56,609,42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0,694,544		10,317,66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02,384)		427,28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168,779		(18,871,57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9,434,293		48,482,803
收取利息	3,377,828		3,664,761
收取股利	 12,150,985		8,679,98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84,963,106		60,827,5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41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4,9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64,245,846)		(314,159,095)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9,524)		(988,67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14,300,192)		1,680,03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78,595,562)		(313,472,62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5,719,783		11,161,59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210,946		3,269,697
减:减少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付現數	(23,336,898)		(20,388,94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756,182)		(5,909,99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7,162,351)		(11,867,649)
本學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0,794,807)		(264,512,73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15,839,554	-	880,352,28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05,044,747	\$	615,839,5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及109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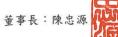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_	比較增減			
項 目	(決算數(1)		決算數(2) ————————————————————————————————————	金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054.054	0.10		
學雜費收入	\$	289,071,246	\$	288,696,392	374,854	0.13		
補助及受贈收入		9,571,585		13,093,441	(3,521,856)	(26.90)		
財務收入		16,054,499		11,871,681	4,182,818	35.23		
其他收入		23,999,117		26,467,288	(2,468,171)	(9.3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3,336,782		37,372,325	(4,035,543)	(10.8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0,955,059		(11,059,623)	22,014,682	(199.05)		
利息股利調整數		(525,686)		473,060	(998,746)	(211.1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82,462,602		366,914,564	15,548,038	4.24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888,445		780,723	107,722	13.80		
行政管理支出		38,847,424		35,804,666	3,042,758	8.5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65,210,145		243,121,332	22,088,813	9.09		
獎助學金支出		6,857,481		6,405,400	452,081	7.0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053,598		11,046,460	(1,992,862)	(18.04)		
其他支出		10,148,283		11,861,441	(1,713,158)	(14.4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0,694,544)		(10,317,665)	(20,376,879)	197.5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	(2,811,336)		7,384,663	(10,195,999)	(138.07)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97,499,496	-	306,087,020	(8,587,524)	(2.81)		
經常門現金餘(絀)		84,963,106	_	60,827,544	24,135,562	39.6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					(01 101 (171)	(86.20)		
支出:		3,352,087		24,453,758	(21,101,671)	(86.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38,322		11,853,068	(9,714,746)	(81.96)		
圖書及博物		272,487		245,344	27,143	11.06		
其他設備		891,754		11,366,676	(10,474,922)	(92.15)		
電腦軟體		49,524		988,670	(939,146)	(94.9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1,611,019		36,373,786	45,237,233	124.3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60,943,283		290,694,007	(229,750,724)	(79.04)		
土地改良物		-		360,000	(360,000)	-		
房屋及建築		12,997,958		299,671,442	(286,673,484)	(95.66)		
購建中營運資產	_	47,945,325	_	(9,337,435)	57,282,760	(613.47)		
本期現金餘(絀)	\$	20,667,736	\$	(254,320,221)	274,987,957	(108.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及109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延平學院,係由朱昭 陽先生、宋進英先生於民國 35 年創立,以作育人才,奉獻桑梓為辦學 宗旨,後因故停辦。民國 37 年 9 月以延平高中補習學校名義先行復校。 民國 42 年 4 月經臺灣省教育廳以教二字第 13601 號函核准成立中學, 並在現今建國南路校地上建校至今。

本校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11 日間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證書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底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051,276,903 元。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164 人及 160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1年11月25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教育部令頒「學校財團法人及 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 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述準則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辦理。惟其與部 頒規定不同時,優先適用部頒規定。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 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 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

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 紀元為其年度名稱。

(三)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 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 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 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 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資產

本校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 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 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 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 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 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 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 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 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應收款項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3.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 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 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 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 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校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 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 可能性。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 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 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 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 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 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 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 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 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 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 戶。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 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 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 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 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

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校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八)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 使用並依規定專戶儲存之基因皆屬之,如教職員工退休及福利基金等 (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應之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 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 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 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50 至 60 年; 機器設備,5 至 10 年;辦公設備,3 至 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 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 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 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校,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 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 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 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 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 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十)電腦軟體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 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 軟體屬之。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校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 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 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 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 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 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 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 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 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 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 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 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 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 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 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 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 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 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負債準備

本校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 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 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 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 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 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 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四)教職員工退撫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其退休金係於教員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 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 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 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 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 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 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 金」,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 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則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應保留於 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 係學校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至 零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廷整轉列。其他權益基金係賸餘 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 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等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決算時依 期末餘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 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六)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 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七)所得稅

本校係屬教育財團法人組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

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 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 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 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 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資產減損評估

本校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 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 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 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7月31日</u>	110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63,178	\$ 151,80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35,827	275,470
活期存款	161,844,742	172,511,276
郵政劃撥儲金	1,000	1,000
定期存款	442,900,000	442,900,000
小計	604,981,569	615,687,746
合 計	<u>\$ 605,044,747</u>	<u>\$ 615,839,554</u>
(二)應收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53,446	\$ -
應收帳款	1,303,340	139,690
應收利息	1,639,112	1,113,426
其他應收款	72,583	202,006
	<u>\$ 3,068,481</u>	<u>\$ 1,455,122</u>

(三)非流動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7 月 31	<u>日</u>
	成本總額	公平價值	漲(跌)金額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 10,135,594</u>	<u>\$ 143,668,461</u>	<u>\$ 133,532,867</u>
	-	110 年 7 月 31	<u> </u>
	成本總額	公平價值	漲(跌)金額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 10,135,594</u>	<u>\$ 191,752,520</u>	<u>\$ 181,616,926</u>
(四)特種基金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昭陽育英基金		\$ 16,894,127	\$ 16,762,831
退休及離職基金	8	142,192,016	128,023,120
合 計		<u>\$ 159,086,143</u>	<u>\$ 144,785,951</u>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	年	度	

	期初	增加	减少	重分類	期末
成本					
土地	\$ 42,404,435	\$ -	\$-	\$-	\$ 42,404,435
土地改良物	11,286,986	-	2	2	11,286,986
房屋及建築	813,610,194	12,997,958	-	-	826,608,152
機器儀器及設備	122,994,680	2,138,322	-	-	125,133,002
圖書及博物	1,632,673	272,487	-	-	1,905,160
其他設備	58,285,265	891,754	(347,300)		58,829,719
小計	1,050,214,233	16,300,521	(347,300)	5	1,066,167,45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4,000	752,460	-	-	766,460
房屋及建築	22,775,618	14,065,135	-	-	36,840,753
機器儀器及設備	25,402,639	9,363,729	-	-	34,766,368
其他設備	7,522,508	5,968,550	(347,300)		13,143,758
小計	55,714,765	30,149,874	(347,300)		85,517,33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994,499,468</u>	<u>\$(13,849,353)</u>	<u>\$</u>	<u>\$</u>	<u>\$ 980,650,1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學年度

	期初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期末
成本					
土地	\$ 42,404,435	\$ -	\$ -	\$ -	\$ 42,404,435
土地改良物	-	360,000	-	10,926,986	11,286,986
房屋及建築	34,477,526	299,671,442	-	479,461,226	813,610,194
機器儀器及設備	38,047,946	11,853,068	-	73,093,666	122,994,680
圖書及博物	1,387,329	245,344	-	-	1,632,673
其他設備	13,560,403	11,366,676	(2,068,000)	35,426,186	58,285,265
購建中營運資產	602,222,784	320,122,242		(922,345,026)	
小計	732,100,423	643,618,772	(2,068,000)	(323,436,962)	1,050,214,23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4,000	-	-	14,000
房屋及建築	22,073,240	702,378	÷	-	22,775,618
機器儀器及設備	20,147,136	5,255,503	-	-	25,402,639
其他設備	7,016,391	2,574,117	(2,068,000)		7,522,508
小計	49,236,767	8,545,998	(2,068,000)		55,714,76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682,863,656	<u>\$635,072,774</u>	<u>\$ </u>	<u>\$(323,436,962)</u>	<u>\$ 994,499,468</u>

截至111年及110年07月31日止,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機器儀器及設備無質押 擔保之情形。

(六)無形資產

		110 學年度					
	期初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期末		
成本 電腦軟體 累計攤銷	\$ 1,062,67	70 \$ 49,524	\$ -	\$ - \$	1,112,194		
電腦軟體 無形資產淨額	<u>(403,94</u> <u>\$658,72</u>		<u> </u>	<u> </u>	(948,618) 163,576		

				10	9學年度		(1997)		
	期初		增加		减少		重分類		期末
成本 電腦軟體 累計攤銷	\$ 74,000	\$	988,670	\$		\$	-	\$	1,062,670
電腦軟體 無形資產淨額	\$ - 74,000	<u>\$</u>	(403,948) 584,722	\$		<u>\$</u>		<u> </u>	(403,948) 658,722

(七)應付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付薪資	\$ 2,702,734	\$ 573,080
應付保險費	1,983,270	1,858,919
應付退休金	1,391,665	1,180,208
應付水電費	169,397	78,624
應付團膳費	236,038	63,096
應付工程款	-	47,945,325
應付其他	981,308	584,438
合 計	<u>\$ 7,464,412</u>	<u>\$ 52,283,690</u>
(八)預收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其他預收款	<u>\$ 23,226,547</u>	<u>\$ 11,629,740</u>
(九)代收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代辨服裝費	\$ 6,545,260	\$ 5,946,344
代轉獎助學金	188,110	217,500
代收保险費	29,736	30,131
代收所得税	234,754	357,960
合 計	<u>\$ </u>	<u>\$ 6,551,935</u>
(十)權益基金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昭陽育英基金	\$ 16,894,127	\$ 16,762,831
退休及離職基金	142,192,016	128,023,120
合 計	<u>\$ 159,086,143</u>	<u>\$ 144,785,951</u>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其他權益基金	842,692,360	844,511,997
合 計	<u>\$ 842,692,360</u>	<u>\$ 844,511,997</u>
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賸餘款權 	益基金餘額為零,	係因本校累積收支不
	a name and a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second	

足數為534,980,388元, 需賴以後年度現金賸餘款彌補。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調整後期初餘額	\$ 466,108,217	\$ 1,198,895,354
上學年度結餘轉入	68,481,105	55,236,101
特種基金變動金額調整	(14,300,192)	1,680,038
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	-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金額調整	1,819,637	(789,703,276)
合 計	<u>\$ 522,108,767</u>	<u>\$ 466,108,217</u>

(十二)收入

1.學雜費收入:

	110 學 年 度	<u>109 學 年 度</u>
學費收入	\$ 52,298,868	\$ 55,351,788
雜費收入	236,772,378	233,344,604
合 計	<u>\$ 289,071,246</u>	<u>\$ 288,696,392</u>

(十三)補助及受贈收入

本校補助收入,係轉發教育部對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待遇之薪資補助經費,其運用皆符合相關規定。

(十四)財務收入

Li es 🔹 es possel lo	110 日 左 亡	100 段 左 应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利息收入	\$ 3,903,514	\$ 3,191,701
投資收益	12,150,985	8,679,980
合 計	<u>\$ 16,054,499</u>	<u>\$ 11,871,681</u>
(十五)支 出		
1.董事會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事費	\$ 35,000	\$ 101,804
業務費	536,545	448,627
退休撫恤費	-	8,242
交通費	295,000	2118,400
折舊與攤提	21,900	3,650
合 計	<u>\$ 888,445</u>	<u>\$ 780,723</u>
(接次頁)		

(承前頁)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

報酬及費用性質
開會交通費
109 學 年 度
\$ 24,262,053
5,048,789
280,763
280,763 2,167,166
2,167,166
2,167,166 4,045,895
2,167,166 4,045,895
2,167,166 4,045,895 <u>\$35,804,666</u>
2,167,166 <u>4,045,895</u> <u>\$ 35,804,666</u> <u>109 學 年 度</u>
2,167,166 <u>4,045,895</u> <u>\$ 35,804,666</u> <u>109 學 年 度</u> \$ 202,599,341

 110 學 年度
 109 學 年度

 獎學金支出
 <u>\$ 6,857,481</u>
 <u>\$ 6,405,400</u>

 ~18~

4,900,401

\$ 243,121,332

5.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事費	\$ 7,407,517	\$ 8,784,361
業務費	1,585,501	2,212,599
維護費	60,580	49,500
合 計	<u>\$ </u>	<u>\$ 11,046,460</u>
6.其他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 562,879	\$ 718,246
財產交易短絀	-	1,367,719
超額年金給付	2,696,280	2,325,556
各類津貼	1,240,813	1,237,122
福利費	2,587,839	3,463,590
雜項支出	3,060,472	2,749,208
合 計	<u>\$ 10,148,283</u>	<u>\$ 11,861,441</u>

(十六)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校部分職員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 提撥退休計畫。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校按職員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 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 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 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校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該專戶變動 情形如下: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232,763	\$ 3,045,785
本期提撥	133,023	131,752
本期孳息	265,464	55,226
本期分配		
期末餘額	<u>\$ 3,631,250</u>	<u>\$ 3,232,763</u>

(接次頁)

(承前頁)

另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本校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收入3%之經費支應,已納入學雜 費收取,並繳交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委員會」,會計處理列為學雜費收入,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時,再以退休及撫卹費列支。

2. 確定福利計劃

(1)本校依「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職員工退休及福利 基金設置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 於所晉用之專任教職員之實際服務本校專任年資。教職員符合退 休條件者,退休金之給予內容分為:一般給予、特別給予、退職 福利互助金給予、福利退職金(一)(二)之給予、教職員工儲蓄給 予、以及延平特別津貼等。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7月31日</u>	110年7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144,143	\$ 170,761,2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3,144,143</u>	<u>\$ 170,761,258</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761,258	\$ 179,988,611
當期服務成本	4,171,002	8,367,234
利息成本	1,548,781	2,794,357
支付福利	(23,336,898)	(20,388,944)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3,144,143</u>	<u>\$ 170,761,258</u>

(4) 認列於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1</u>	0學年度	<u>10</u>	19 學 年 度
\$	4,171,002	\$	8,367,234
	1,548,781		2,794,357
<u>\$</u>	5,719,783	<u>\$</u>	11,161,591
		1,548,781	\$ 4,171,002 \$ 1,548,781

(接次頁)

(承前頁)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以加權平均表達)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1.50%	1.50%

截至111年7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7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校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 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 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校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資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貸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668,461
 \$143,668,461
 \$191,752,520
 \$191,752,520

2.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 甚近,其帳面價值應係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之價格為公平價值。

3.本校110學年度及109學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為權益基金及餘絀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48,084,059)元及 34,517,947元。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權益類金融商品,故 市場環境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2)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評估本校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由於本校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本校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 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校主要係投資於權益商品, 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校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重要查核說明

110 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0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 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 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 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 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 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 障財產之安全。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以供 該校參考。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請詳附表。

(本頁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 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 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 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 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water at the second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 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 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 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 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estevande ander Association (Alexandre and Alexandre and Alexandre and Alexandre and Alexandre and Alexandre a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检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 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 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 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監事未支薪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 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 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u>檢查</u> 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07. <u>檢查</u> 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 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 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u>檢查</u> 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 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 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 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STATES NO. AS STATES
09. <u>檢查</u> 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 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 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 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 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 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補充說明:
检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1. 检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 資及費用? <u>檢查</u> 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stands and the stands and stands
12. 检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 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 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 議?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u>檢查</u>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u>13. 檢查</u>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1)學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 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 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 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 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An and a second se

3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 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 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 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 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 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 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 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 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Sectors as INCOME CONSISTS ON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學校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	
<u>原則下,</u> 不在此限) <u>檢查</u> 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 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成立於民國48年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Providence Contraction Contraction (Contraction)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 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成立於民國48年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 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 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 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新增投資	1 TO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 <u>參照私立專科以上</u> 學校 <u>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u> 規定 <u>,計 算累積賸餘款?</u>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 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 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 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 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u>檢查</u> 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 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财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 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 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 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府授教 中字第10133316700號函同意賸餘款可投資額度上限為1500萬 元,本校截至111年7月31日尚可再投資的總金額為\$0元。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 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 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u>或運</u> <u>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u>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a second se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 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 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 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 數之10%?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38 NAVE 80 14345 NAVE 9714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 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 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财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 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 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 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 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 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Contraction of the second seco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 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 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u>34. 檢查</u> 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 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 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u>檢查</u> 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44500 ## 0.00 0000000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 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 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u>36. 檢查</u> 事項: 購置 <u>長期營運資產</u> 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 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 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 付款者不在此限) <u>檢查</u> 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u>37. 檢查</u>事項: <u>學校是否</u>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 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 [V]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u>3:</u>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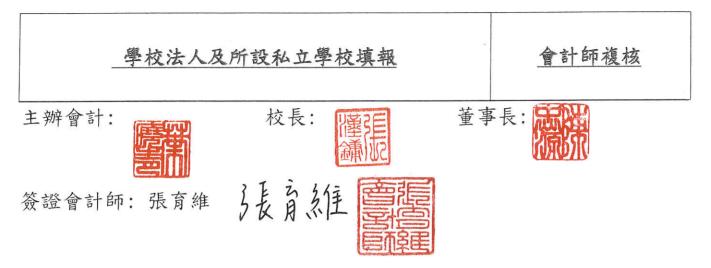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 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检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局 <u>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u> <u>41.檢查</u> 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 <u>補(捐)助及委辦</u> 經 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 <u>補(捐)助或委辦</u> 計畫規定使用? <u>檢查</u> 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u>42. 檢查</u> 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 <u>補(捐)助及委辦</u> 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u>43. 檢查</u> 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 <u>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u> 會 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u>檢查</u> 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 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Large concernent in the finance office office of the concernent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0.7.28 北市教會字第 1103063072 號函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 教育局?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 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 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 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 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 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 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 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 機構或相關事業, <u>前一</u> 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 充學校基金? <u>檢查</u> 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 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 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 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 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CAN'S TARAN CANADAR AND TARA NA TARA TARA TARA TARA TARA TARA T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 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 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u>6</u> 點之規定, <u>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u> 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 議書(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 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 <u>以前</u> 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 校 <u>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u> 之辦理情形?(註:請 <u>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u> <u>說明改善與否。)</u>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 <u>以前學 年度及</u> 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 <u>於本學年度始完成</u> 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 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 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 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u>第21條、</u> 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修訂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
(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 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 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張育維

張育約	維	實瘧
張	前維	言語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附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_
(三)應付款項	7,464,412
(四)代收款項	6,997,860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153,144,143
(九)存入保證金	3,631,747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71,238,162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63,178
(二)銀行存款	604,981,569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3,068,481
(五)長期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	143,668,461
(六)長期應收款項	E
(七)特種基金	159,086,143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25,1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910,892,932
三、借款淨額(C=A-B)	-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81,611,019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借款淨額若為負數,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 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數。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31317 號

會員姓名: 張育維

事務所電話: (02)23971336

事務所統一編號: 14103652

事務所名稱: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13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771207
-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13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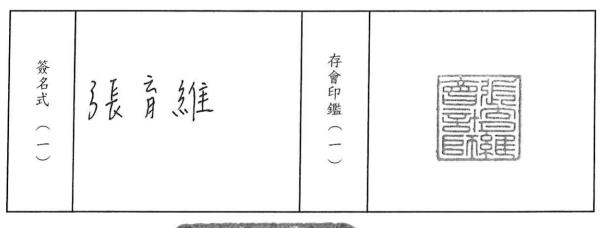
国に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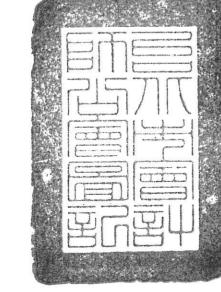
民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 110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自民國
 - 111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E



111 年 11 月 28

核對人:



理事長:

中

華

